



酒后挪车仅15米 仍难逃刑事追责

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居民林某在家与朋友饮酒时,邻居王某突然到访。原来,因小区内无空余车位,林某将车辆临时停放在过道处,导致王某的电动车无法驶出,因此,王某找到林某,要求其挪车。

得知来意后,林某取来车钥匙,驾车从小区内倒车驶出,随后沿海关胡同左转进入万源德胡同,由西向东行驶。在车辆仅行驶15米时,被在此开展夜查工作的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交管大队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对林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6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经进一步核查,林某并非首次酒后驾驶。2024年11月,其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依法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而此次醉酒驾驶违法行为,发生在前次酒驾处罚执行完毕未满两年的期限内,属于屡教不改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林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因其行为已构成醉酒驾驶,后续还将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以案释法:

酒精摄入会严重减缓人的反应速

度、扰乱判断力、降低车辆操控精度,可能因操作失当引发碰撞行人、剐蹭车辆、撞击障碍物等意外。尤其是老人、孩童频繁活动的小区、停车场等区域,道路环境错综复杂,酒后驾车的危险系数会大大增加。

酒驾、醉驾的界定与法律后果如下: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 $\geq 20\text{mg}/100\text{ml}$ 且 $< 80\text{mg}/100\text{ml}$,将面临罚款、记分等行政处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即触碰刑事红线,将承担拘役、吊销驾驶证、留下刑事案底等法律后果。

需特别注意的是,酒精在人体内

的代谢速度受体重、个人代谢能力、是否空腹、饮酒种类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明显个体差异。因此,依靠自身感觉判断是否能驾车,是非常不科学且危险的行为。

交警提示: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是交通安全铁律,驾驶人须彻底摒弃任何侥幸心理,并时刻谨记:无论在公共道路,还是小区、停车场等区域,只要酒后驾驶机动车,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交管大队供稿)

心存侥幸“挤一挤” 违法超员受处罚

“多一个,没问题”“距离近,挤一挤”,这是不少超员车辆驾驶人的侥幸想法,也是许多乘坐超员车乘客的普遍心理。殊不知,乘车人员“超”一人,生命安全就“降”一格。

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值班民警接到缉查布控系统后台的超员车辆预警提示后,立即对预警车辆实施拦截检查。

经询问,被拦截车辆上的驾乘人员均为某工地外来务工人员,且同住工地附近。驾驶人坦言:“因为路程不远,就想着让大家都上车挤一挤。”民警现场对驾驶人及乘车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明确指出超员行驶会严重影响车辆操控性能、延长刹车距离,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对该驾驶人作出记3分、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车辆超员会大幅降低车辆制动和操控性能,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恶性交通事故,安全隐患极大。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切勿因侥幸心理酿成大祸。

(赵凯 马郁)

屡违交规无证驾驶 三度被查自食恶果

无证不能驾驶机动车,这是交通安全的基本准则,更是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然而,仍有驾驶人心存侥幸、屡教不改,在驾驶证被吊销后多次违法驾车,最终难逃法律制裁。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民警在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时,发现驾驶人曹某某涉嫌无证驾驶。经核查确认,曹某某的驾驶证早已被吊销,此次已是其第3次因无证驾驶被交管部门查处。经查,曹某某此前曾分别在2019年、2022年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处罚。

交警提示:

拥有驾驶技能不等于具备合法驾驶资格,无证上路本质上是对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漠视。为图一时方便罔顾法律规定,不仅将面临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一旦引发交通事故,驾驶人还需承担相应事故责任,且保险公司会拒绝理赔。广大驾驶人应对法律心怀敬畏,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

(王东)



事故现场

近日,在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和平路与活福滩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因驾驶人驾车接打电话引发的追尾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所幸两车驾驶人均系好了安全带,才未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事故民警调取监控视频得知,乔某某驾驶出租车在交通信号灯黄灯亮起时,依规停车等待,不料车辆后方突然传来撞击声,车辆在剧烈震动后向前冲出一段距离才停下。乔某某第一时间下车检查,确认车辆遭后方车辆追尾。后车驾驶人李某某自述,事发时其因专注接打电话,未注意到前车已减速停车,因来不及采取制动措施,才引发了此次追尾事故。

经认定,驾驶人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规定,负全部责任,出租车驾驶人乔某某无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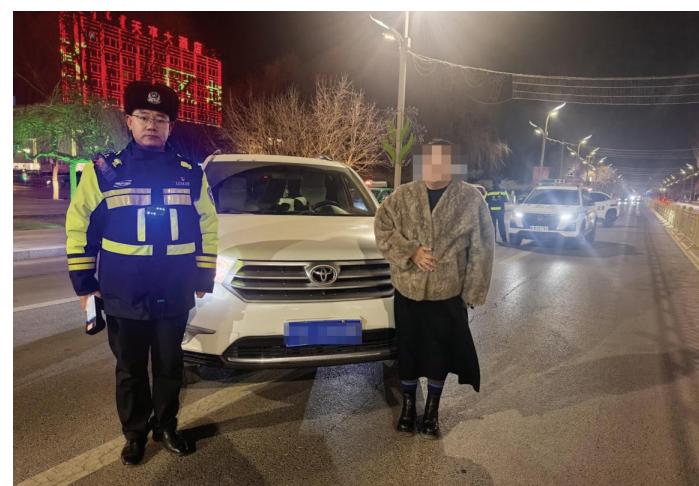
交警提示:

驾车接打电话易导致驾驶人注意力分散,进而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危及道路通行安全。为守护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广大驾驶人务必摒弃驾车陋习,做到专心驾驶、谨慎行车、平安出行。同时,交警也提醒广大驾乘人员,出行途中务必系好安全带,守护好自身安全。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驾车接打手机 分心引发追尾

考证期间违反交规 无证驾驶必被追责



查处理场

“我正考驾驶证呢……”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民警在敖镇苏力迪街执勤时,对一辆小型汽车开展例行检查,驾驶人娜某某表示自己尚未取得驾驶证。

民警询问得知,当日,娜某某因身体不适,打算前往药店买药。为了赶路,她刻意忽略自己仍处于驾驶证考试阶段、未取得合法驾驶资格的事实,抱着“应该不会被查到”的侥幸心理驾驶上路,不料刚上路就被交警查获。

了解情况后,民警对娜某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